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曾祐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建仁律師

　　陳明政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賈中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易建雄

訴訟代理人　絲漢德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黃郁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464,219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725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

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，提繳勞工退休金3,468元，且被告每年另有發放年終獎金及春節獎金，其114年1月間發放之金額為485,800元等情，是以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057,080元〔計算式：((57,000+3,468)×12+485,800)×5=6,057,080〕。而訴之聲明第二至四項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及請求給付年終獎金及春節獎金部分，與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6,057,080元。至於訴之聲明第四項中請求給付加班費107,139元部分、第五項請求給付損害賠償300,000元部分，與上述請求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464,219元（計算式：6,057,080+107,139+300,000=6,464,219）。

三、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19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其中關於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6,164,219元，此部分所對應裁判費73,689元之2/3即49,126元，應暫免徵收，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,073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17,348元，尚應補繳10,72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